

# 教学督导简报

(2017-2018 学年第 4 期)

楚雄师范学院教学督导组

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过学校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秩序巡查和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秩序巡查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这两次巡查工作中，学校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和负责任的精神，针对各学院当前存在的相关教学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2018 年 4 月 3 日，学校教学督导组联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召开了本学期第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现将 3 月份教学督导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 一、期初教学巡查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学院教师未正常到岗上课。经查为任课老师请假、出差课程停课，但未在课前到教务处报备。

2. 部分学院教师调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主要涉及化生、物电、教育、美艺、音乐、地旅、政管、体健、经管等学院。经询问学院领导回复情况为：学院教师仅就调整教室情况向学院领导口头说明，但未到教务处办理报备手续。

3. 部分班级学生到课率低，经巡查主要涉及 2014、2015 级相关专业班级。个别班级未到课人数超过 10 人。从全校情况看，开学第

一天到课率最高为 97.90%，最低为 92.04%。

4. 部分教室卫生情况较差。存在教室垃圾未清理、教室地板有污渍、教学楼的走道未打扫、屋顶的蜘蛛网等未清扫等情况。

## （二）意见和建议

1.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通过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做好提前预警和事前预防，确保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认真按照学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安排通知要求，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于开学预备周内对教学准备、教师课程教学准备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各学院应对期初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完善，对开学第一周不能正常到岗教师的特殊情况提前向学校教务处报备，对未到课的学生情况及时进行清查落实，并将具体数据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教学计划、课程表安排开展教学工作。按照期初教学检查通知要求，在开学第一、二周内原则上不允许调课或更改教学安排。凡涉及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变动等情况，各学院应严格控制不必要的教学变动，维护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系统性、完整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必须提前将调整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 二、3 月份教学督导情况

教学督导组 3 月份按照计划正常开展了教学督导工作，主要针对各学院新教师、新专业课程、以及上学期听课中存在问题的教师开展

了听课活动。本学期教学秩序明显好转，部分学院领导重视课堂教学管理，大多数教师能备齐教学材料进课堂。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多数学院教师上课携带的教学计划进度表，未经教研室、学院审核签字。

2. 部分学院年轻教师存在课堂教学时以坐姿授课，缺乏对课堂教学效果及学生学习纪律的监控。

3. 部分学院新进教师对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及方法把握不到位，课堂教学设计比较混乱，课堂教学节奏把握不好，对授课内容准备不够充分。

4. 部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度表的编写存在内容设置的随意性，教学进程设计不规范。存在教学计划课时与教学大纲课时不一致情况。

5. 部分教师对 PPT 过于依赖，PPT 内容多，存在照本宣科的教学方式问题。

6. 部分学院专业任选课的学生到课率很低，经向学院反映后仍然存在该现象。

7. 部分教师教学准备不足，特别是部分中青年教师的教学准备自觉性差。

8. 公共课程的管理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目前由教研室管理公共课程建设，导致公共课程教学质量的下降。

### （二）意见和建议

1. 各学院应重视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学院领导带头多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各项工作，多听课，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

2. 各学院应加强对新进教师、年轻教师的教学指导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学院对新进教师的传、帮、带工作，以便尽快提升新进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

3. 各学院应加大对新专业建设工作的管理力度，特别是在新专业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管理方面，积极进行完善，以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4. 建议学校加大对公共课程建设的投入，有效提升公共课程教学质量。